|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第6委员会** | **文件 82(Add.22)-C** |
|  | **2015年11月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乌干达（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8 |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引言

请参考有关为审议与第5条脚注相关的提案提供更多指导（包括在现有脚注中增加国名）的142号文件。

该文件提出应在两个脚注中增加乌干达国名。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UGA/82A22/1

5.296 附加划分：在阿尔巴尼亚、德国、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伊拉克、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摩尔多瓦、摩纳哥、尼日尔、挪威、阿曼、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英国、苏丹、瑞典、瑞士、斯威士兰、乍得、多哥、突尼斯和土耳其，470-790 MHz频段，以及在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乌干达、南非、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470-694 MHz频段亦划分给旨在用于辅助广播应用的陆地移动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本脚注所列国家的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本脚注所列国家以外的国家根据《频率划分表》操作的现有或规划中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WRC-15）

**理由：** 增加乌干达国名，以便与有关议项1.2的东非共同体多国提案保持一致。

MOD UGA/82A22/2

5.477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南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也门，9 800-10 0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见第**5.33**款）。（WRC-15）

**理由：** 在脚注中增加乌干达，以便对9 800-10 000 MHz频段中的固定业务提供保护。

\_\_\_\_\_\_\_\_\_\_\_\_\_\_